

诉的客观合并之类型化研究

——基于《民诉法解释》第 221 条的解释论分析

曹建军,宋姝雅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北京 10081)

摘要:从一次性解决纠纷的理念出发,诉的客观合并应当发挥避免矛盾判决的功能。《民诉法解释》第 221 条作为诉的客观合并规范,规定了“同一事实”标准,导致了诉的客观合并适用范围狭窄,且在实务运用中存在定位不清和适用标准不明的问题。应在维持旧诉讼标的理论的基础上,划定“同一法律关系”标准,辅以“避免产生矛盾判决”的功能导向进行审查,从三个层面重新解构诉的客观合并,以实现对诉的客观合并的多层次、相对化的分类解释的目标。该路径还需要确立法官在合并审理时的主导地位,完善配套程序制度。上述解释论操作凸显出民事程序法与实体法之间的张力,不仅有利于激活诉的客观合并制度,同时能够缓和当前理论与实践之间的矛盾。

关键词:诉的客观合并;同一事实;重复诉讼;请求权竞合;解释论

中图分类号:D92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25)05-0054-09

一、引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 221 条规定:“基于同一事实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分别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理解与适用》)中将本条的主旨界定为“关于诉的客观合并的规定”,立法目的在于避免因分案审理导致裁判结果矛盾或事实认定冲突。具体而言,可以合并的诉讼应“基于同一事实”发生,各诉所依据的事实关系或法律关系应有牵连,具有一致性或重叠性。但是,本条并未明确不同类型诉的客观合并的适用条件,仅以“同一事实”为标准将各种诉的客观合并类型囊括于内,并不能实现诉的客观合并的制度功能,也无法解释其所牵涉的种种矛盾。

首先,诉讼标的是诉之合并的制度基础,但对于诉讼标的内涵,学界尚存多种学说。受制于理论和现实基础,我国当前在诉讼标的问题上,《理解与适用》与理论界主张采取旧实体法说,对此并无太大争议。但我国司法实务中惯用的诉讼标的识别方式为“法律关系说”,^[1]这与诉的理论存在脱节和割裂。其次,诉讼标的是否同一,是判断是否构成重复诉讼的要件之一。若前诉已被法院受理,当事人提起的后诉与前诉同一,则诉的客观合并范围界定将直接影响法院对后诉的处理,即涉及重复诉讼问题。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对于重复诉讼的判断却更接近于新诉讼标的理论的思维方式。^[2]除此之外,《民诉法解释》存在将诉的客观合并标准扩张至“同一事实”标准的倾向,部分法院在裁判中援引第 221 条作为合并审理的依据。但其论证标准并不统一,由于“同一事实”标准会严重损害当事人的诉讼利益,故存在扩大强制合并范围之弊。

针对上述问题,有学者提出诉讼标的“相对化”理论,主张在例外情况下,适当扩张诉讼标的外延。^[3]也有学者认为应立足于立法目的,首先判断合并审查是否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以及防止矛盾判决。^[4]但

收稿日期:2025-03-16

作者简介:曹建军(1990—),男,安徽合肥人,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无论如何,把握诉的客观合并标准的适用范围,亟须对《民诉法解释》第 221 条进行阐释,发挥其作为诉的客观合并规范的制度功能。基于“同一事实”而产生的数个诉之间的相互关系,才是影响诉的客观合并类型划分的关键。^[5]如何界定这一划分标准,牵涉诉判关系的调和问题。本文基于该标准对诉的客观合并之适用范围进行类型化重构,以期为解决前述问题提供体系化路径。

二、诉的客观合并之审查标准

(一)“同一事实”标准的适用范围

诉的客观合并存在单纯合并、选择合并^①、预备合并、重叠合并^②等多种形态。客观的单纯合并是被我国民事诉讼法明确承认的。^[6]一般意义上,单纯合并包括牵连关系的单纯合并和无牵连关系的单纯合并。这里的牵连关系指实质上的紧密关联性,当原告向被告提起不同诉讼请求时,只有各请求的事实或法律理由有交叉重合,能够期待一诉讼请求的事实或证据资料为另一诉讼请求所用,才有法院合并审理及判决的必要。^[7]在当前坚持旧实体法说的基础上,虽然诉讼标的为原告所主张的实体权利或法律关系,但在个案中,诉讼标的不是毫无关联的,必定是基于具体的案件事实和请求基础提出的,在同一诉讼程序中进行审理和裁判有利于尽可能查明案件真实,避免诉讼争议。合并审理不应以诉讼标的同一或案由相同^③作为判断标准,也不应局限于既有规定中的四种合并情形,而应充分利用现行法宽松的解释空间,克服诉的合并审理范围狭窄的局限。在这个意义上,《民诉法解释》第 221 条将合并审理的最低限度划定为“同一事实”,扩充了法院裁定合并的职权范围。

判断多个诉是否属于同一事实,需要结合案情判断多个诉是否具有事实或法律上的牵连关系,或者是否具有逻辑上的关联关系。实务中的常见误区在于,因新增的诉讼请求与原诉分属不同诉讼标的便拒绝合并审理,但是这样的话,诉的客观合并制度就丧失了存在的意义。作为任意合并的标准时,有必要从日常生活事实的视角来理解“事实”。“生活事实”与“要件事实”截然不同。有观点主张前诉裁判能够对后诉产生积极既判力的内容包括要件事实,在特定情况下对后诉发生预决效力。^[8]但“同一事实”标准本身并不具有既判力,仅是在便利法院查明案件事实的意义上划定一个较为宽泛的界限,这绝非意味着诉讼标的的外延的扩大。

经济性和效率性成为推动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诉之合并固然符合现代民事诉讼的效率目标,但在当前规范尚不成熟的情况下,不宜将诉讼经济作为核心目的,不应为追求经济价值而过分扩张诉的合并边界,牺牲当事人的处分权。^[9]有观点主张在特定情境下将诉讼标的的范围扩张至纠纷事实层面,最高院在 EOS 案的审理中就超出了实体法范围,将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认定为诉讼标的^④。这样过于宽泛的基准容易导致既判力遮断效力的过分扩张,尤其是在我国司法背景下,由于缺乏健全的配套机制以及受到当事人诉讼水平的限制,以“同一事实”作为诉讼标的的识别标准将构成对当事人程序利益的侵害。概言之,“相同的事实关系”可谓诉的客观合并系可划定诉之合并的基础标准之最低限度,对于多个诉之间缺乏事实上的牵连关系的,可直接排除在诉的客观合并考虑范围之外。但仅有这一层标准尚过于宽泛,无法在实践中有效指导法院解决各种场合下可能出现的重复诉讼问题。

① 选择合并是日本民事诉讼法中的重要制度,只要法院对复数请求中的一个予以承认,就无须审判剩余请求;但如果要驳回请求,就必须全部审判并全部驳回。参见新堂幸司. 新民事诉讼法[M]. 林剑锋,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161-166.

② 重叠合并是我国台湾地区的理论观点,是指同一原告向同一被告主张数个实体法上独立的请求权,但多个请求权的合并提出都是为了支持同一个诉的声明。无论当事人主张的各项请求能否得到支持,法院都应当在同一程序中对各个目的相同的诉讼标的的进行审理裁判,并在判决主文中说明理由。参见姜世明. 民事诉讼法(上册)[M]. 台北:新学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3:342-346.

③ 有法院用案由来区分多个诉讼请求是否属于同一事实,案由是对案件所涉法律关系的概括,不能将案由一致作为案件事实基础一致的依据。即使两诉属于相同性质的法律关系,但在纠纷事实上却毫不相干,显然不能被简单合并。参见蔡某、潘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辖终 293 号民事判决书。

④ 参见“美国 EOS 工程公司诉山西新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侵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03)民四终字第 2 号民事判决书。

(二)“同一法律关系”标准的适用范围

1. 法律关系说与旧实体法说的调和

在诉讼标的的识别上,旧实体法说把诉讼标的的定义为原告在诉讼中所主张的一定具体的实体法上的权利或法律关系。^{[10]283}在给付之诉中,诉讼标的主要指原告所主张的实体请求权,依照旧实体法说所确立的诉讼标的的审查标准来确定客观合并范围,由于诉讼标的的范围较窄,纠纷无法一次性得到解决,需要通过多次后诉来弥补,因而需要通过诉的合并加以缓和。与理论界不同,为了尽量避免当事人就同一法律关系再起争执,实务中法官更倾向于以法律关系来界定诉讼标的。在给付之诉中,法律关系说与旧实体法说的分歧主要体现在,前者将先决权利关系视为诉讼标的的组成部分,前诉对基于同一法律关系的后诉具有既判力;而后者以实体请求权来界定诉讼标的,当事人仍然可以在同一法律关系下主张实体法上的多个请求权。^[11]

我国的诉讼标的理论属于旧诉讼标的理论,这一观点已基本成为研究共识。^[6]那么如何在坚持旧实体法说识别基准的基础上,缓和其与倾向法律关系说的司法惯习之间的脱节?实际上,依照旧实体法说审查标准来判断诉讼标的,与在“法律关系”标准限度内释放空间并赋予法院强制合并权限,二者并不冲突。诉的客观合并本指在同一诉讼程序中合并审理两个以上不同诉讼标的的诉讼。尽管旧实体法说在请求权竞合问题上存在明显缺陷,且不同诉讼制度对诉讼标的的理解难以统一,但诉讼标的的更多只是发挥辅助作用,探究客观合并标准仍需回归制度本身。

2. 禁止重复诉讼与强制合并的关联

必须明确的是,诉的客观合并旨在同一事实框架下一次性解决纠纷,避免矛盾判决,这是客观合并规范的首要功能。当原告在前诉立案后另行起诉该案时,可能构成重复诉讼。广义上的禁止重复诉讼还要求,在前诉处于诉讼系属中时,当事人不得另行起诉,法院应将后诉与前诉强制合并审理,而非径行驳回。^[2]在这种情况下,强制合并并非因为后诉不合法,实为避免重复审理与矛盾判决。^{[12]102-104}《民诉法解释》第247条主要规制前诉已经产生既判力的情形,但最高人民法院案例解读表明,需对“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要件作扩大解释,将其适用于前诉系属中的情形;^[13]前诉未决时,法院应当依职权合并审理两诉。

虽然禁止重复起诉与既判力之间存在诸多差异,但其制度旨趣是相同的,在诉讼过程中,既判力的消极作用主要体现为禁止当事人提出可能构成重复诉讼的后诉。^[14]在理论上,既判力的效力范围难以扩张到先决法律关系,而应限制在判决主文部分。但存在一类诉讼情形:若既判力仅及于判决主文载明的诉讼标的,则将无法避免矛盾判决的发生,而应当及于直接导致请求权产生的法律关系^①。对此,需要对《民诉法解释》第247条禁止重复起诉条款进行合理解释。第247条规定了既判力的遮断效力,基本沿袭了“三同说”^②的思路。^[15]对本条中诉讼标的的概念可采用国内旧说来理解,结合国内旧说,“三同说”能够在识别重复起诉上产生与“二同说”相似的效果,且与实践中法院援引本条时的惯常做法一致。^[16]根据“三同说”,若后诉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也属于重复诉讼的要件,这样的规定是对诉讼请求同一要件的修正。^[14]而对于这一要件的审查,应当限于先决问题认定的范围,包括后诉请求非基于独立的请求权提出或者可能实质上否定前诉认定的法律关系。在同一当事人就同一基本事实分别主张同一法律关系的场景中,要求当事人将多个请求在同一诉讼程序中提出,实现强制合并的效果,可以避免后诉在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这里的“强制”并非为了合并而合并,而是在当事人对权利行使作出选择后产生的实际效果,其产生的消极后果是当事人丧失对强制合并范围内的其他纠纷另案起诉的权利。

① 如原告先提起要求被告协助完成房屋国务登记的给付之诉,法院以原告不享有房屋所有权为由驳回其诉讼请求后,原告再次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对房屋享有所有权。参见郑涛.论既判力之禁止重复起诉效果[J].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18,5(3):131.

② 根据《民诉法解释》第247条的规定,“三同说”即当事人相同、诉讼标的相同、诉讼请求相同。根据旧实体法说对于诉讼标的的理解,此处“诉讼请求”应当以诉讼请求本身的概念来理解。

3. “同一法律关系”标准的相对化扩张

对于“后诉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要件的适用,很容易出现前后诉所争议的法律关系或实体权利义务不同,但后诉的受理将实质违反“一事不再理”的情形。^[8]典型情形为请求权竞合情形,如合同返还请求权与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二者实体法上均为独立请求权。实务中,法院倾向于采用旧实体法说,认为两诉基于不同的法律关系,故不构成重复诉讼。^[17]但无论是主张哪种请求权,本质上都是为了解决同一个纠纷;在此种情况下,如果后诉不受前诉既判力的遮断,就可能允许当事人多次起诉,或者造成多重给付的问题。

鉴于请求权竞合可能导致重复诉讼,预备合并或可成为诉讼程序上的解决路径。^[18]预备合并是将多个诉合并在同一程序中审理,允许原告提出具有先后顺位的主位之诉和备位之诉,但备位之诉的审理以主位之诉不被支持为前提。在原告所提的诉讼请求之一获得胜诉判决时,当事人所追求的诉讼目的已经达到,其他请求权随之消灭。日本学说主张在请求权竞合的情形下能够产生预备合并,^{[19]125}与单纯合并的识别标准不同,预备合并必须要求先位之诉与后位之诉之间存在实体法上的牵连性,这一牵连性在“同一事实”范围内具体表现为“追求法律或经济上的相同目的”。我国民事诉讼法虽未规定预备合并之诉,但学界和实务界已积累了丰富理论及实践经验,各大陆法系国家也都逐渐认可了其实用价值。^[6]当以实体请求权为基础的传统标准无法识别实质性重复诉讼时,需在“同一法律关系”标准之外补充“同一事实”标准。由此可以在维持旧诉讼标的理论中诉讼标的含义不变的前提下,合理解决当事人多次起诉的难题。

综上所述,无论是新诉讼标的说与旧诉讼标的说、旧诉讼标的说与国内旧说在识别诉讼标的概念上的区别,还是“三同说”与“二同说”之间运作上的差异,都无法等同于诉的客观合并制度标准本身。通过解释论调适,在保障诉的客观合并价值的前提下,可统一适用标准,并程序性化解前述实践矛盾。

三、诉的客观合并之权限划分

(一)法官裁量权的行使规则

从诉的合并的提出与形成角度来看,诉的合并应由当事人提出,但是否符合合并条件最终由法院判断;在法律范围内,是否准许诉的合并属于法院的职权范围。^[4]实践中存在法院要求当事人对诉的合并承担举证责任的情况^①,这忽视了法院在程序控制中的审查职责。对于前后两诉是否基于同一事实或同一法律关系,不需要当事人举证证明,而是需要法院依职权判断。可见,诉的客观合并制度事实上赋予了法官较高的自由裁量权,但这并不意味着其职权的任意扩张,必须通过完善相应制度严格限制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

强制合并制度的主要障碍系职权因素过重,可能会引发损害当事人处分权的争议。但诉之强制合并实质上并不违背处分原则。首先,无论任意合并抑或强制合并,既有规范对合并标准规定不明是造成当事人权益侵害的根源,实务中普遍存在无论法院合并审理还是拒绝合并审理,都是法院有理的窘境。其次,诉讼请求的提出或放弃实际上是当事人自主选择的结果,强制合并只是在程序上限制提出方式,帮助当事人更加全面有效地实现自身权益,在根本上并不违背当事人的处分意愿。就减轻当事人讼累而言,强制合并也是实现双方当事人程序利益平衡的适切之举。最后,这一问题涉及当事人诉权和审判权的权限划分问题,有赖于程序上相关配套措施的完善。

法条立法目的并非仅保障特定主体权益,除了实现程序价值外,还应当充分考量当事人双方权益保护,最大限度实现公平。由于我国并未建立强制反诉制度,一味扩张诉讼标的的概念范围,会剥夺当事人通过后续诉讼程序主张利益的机会。而“避免矛盾判决”的立法旨意恰能形成对第221条中“同一事实”

^① 参见“汪日红、广州华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知民辖终428号民事判决书。

标准的限定:在当事人对同一案件的多项实体主张分案起诉时,一方面,法院能够在满足要件时依职权强制合并审理;另一方面,当事人后续另行提起诉讼请求时,法院经初步审查,认为后诉不会与前诉出现矛盾的,可以对后诉予以受理,以尽可能全面保障当事人权益。

(二)当事人同意权的要件矫正

《民诉法解释》第221条的条文本身并未规定“当事人同意”要件,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55条明确要求普通共同诉讼需要当事人同意,实践中有的法院为了避免不必要的分离诉讼,在普通共同诉讼中援引第221条作为裁判依据,以回避当事人可能提起的程序异议^①。上述裁判可能存在法条适用错误的争议,但的确反映出当事人同意权在主客观混合场合给法院带来的合并审理上的障碍。从域外来看,法国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法官有权利依当事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诉的合并与分离,而不需要经过当事人同意。^{[20]76}德国学说认为,对待普通共同诉讼这种主客观混合的复杂形态,主观合并与客观合并仍应该分别看待。^[21]相较域外诉的客观合并规范,本条并未明确是否需经当事人同意等合并要件,导致法院在裁判过程中摇摆不定。

第221条将合并审查要件限定在“向同一法院起诉”,从这个角度讲,由于合并起诉的复合性,一旦原告向同一法院提出多个诉,则不需要再单独提出合并申请。基于合并管辖,受诉法院只要对多个诉讼之一具有管辖权,就直接取得其他诉讼案件的审理权限。就诉的客观合并而言,我国法律并无必须经当事人同意的强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观点认为,法条规定的是“可以”合并审理,而非“应当”合并审理,故应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情况决定是否对案件进行合并审理。

实践中,诉的合并常呈现主观合并和客观合并同时存在的混合形态。普通共同诉讼属于诉讼客体的合并,进而导致了诉讼主体的合并。^[22]以不真正连带债务为例,债权人对各债务人享有的请求权基础分别独立,虽然基于不同的法律关系产生,但是由于在给付内容上具有同一目的,仍具有事实或法律上的牵连性。其中诉讼标的属于同一种类的,可能同时构成普通共同诉讼。如果适用普通共同诉讼要件解决此类案件,一旦债务人不同意合并审理,很容易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对此,在符合合并审理要件时,当事人同意权应当让位于法官指挥权。

(三)权限分工的程序配套

1. 明确法官在合并审理中的主导地位

行使法官释明权。鉴于当事人诉讼能力可能不足及避免突袭裁判,法官应积极行使释明权。在实际诉讼中,当事人可能由于缺乏法律知识而遗漏诉讼请求,释明权在合并审理程序中能够发挥对处分原则的补充作用。法院可通过释明指出不当诉讼请求,由当事人决定是否变更或补充诉讼请求,而非由法院直接替当事人作出决定。具体而言,释明权主要包括部分请求的释明与请求权竞合的释明。^[23]当事人提出部分请求时,法院应要求其明示是否放弃剩余请求并说明理由,对于理由不成立的,明确告知当事人不得另行起诉。在请求权竞合场合,当事人未按照预备合并方式为多个请求设置审理顺位时,法官应当加以引导,并提示当事人判决作出后基于同一事实的诉求将面临被拒绝再次受理的风险。

出具强制合并裁定书。诉的合并属法官诉讼指挥权范畴,我国民事诉讼法未要求单独出具合并裁定文书。因强制合并可能导致当事人失权,故有必要对其设定限制,通过赋予当事人上诉权的方式给予救济。既然允许当事人上诉,那么法官应当出具相应的裁定书,以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未对当事人的合并审理申请作出裁定的,属于存在一般的程序瑕疵,并不构成严重违法。

2. 完善当事人程序利益的保障途径

重新设置举证期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55条,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或提起反诉时,举证期限应当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以避免诉讼突袭。上述规则同样

① 参见“孙振杰、谭廷海劳务合同纠纷案”,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10民终2341号民事判决书。

适用于原告同时就多个诉讼请求向同一法院拆分或重复提起诉讼的情形。诉讼请求变更后,必然涉及新证据的提出,为平衡当事人双方的诉讼利益,当事人提出合并审查请求的,应当由法院向当事人释明重新设置举证期限。

当事人异议权。赋予当事人在合并审理裁定上的异议权,行使异议权的方式应根据不同合并类型分情况说明。法院依职权强制合并时,会在一定程度上损害当事人的诉权,应当允许当事人上诉。法院裁定可以合并的情形一般不会对当事人诉权产生影响,为了避免审理迟延,不宜赋予当事人单独的上诉权,但是可允许当事人申请复议,由此兼顾实体权利与程序效率。按德国民事诉讼法,当事人不仅能够就方案裁定提出异议,还可以将其作为上诉理由。^[24]

强制反诉。反诉的本质是诉的合并,被申请人在前诉诉讼系属中提起后诉,若该后诉与前诉基于相同的法律关系或存在矛盾判决之虞,就只能在同一诉讼程序中以反诉的形式处理。我国司法实践已出现强制反诉的适用,相关司法解释就规定了买卖价款纠纷诉讼中,应强制买受人在特定情形下必须提起反诉,以防止后诉与前诉判决矛盾^①。但大陆法系国家在制度上一般不承认强制反诉,即使有强制反诉的适用余地,也应该仅针对“三同说”条件下后诉请求可能实质否定前诉裁判理由的特定情形。实务中也有观点认为,强制反诉制度的引入能够有效解决我国实践中应当反诉而不反诉的问题,但须限定于与本诉属同一法律关系的情形。^[25]

四、诉的客观合并之类型重构

(一)无牵连关系的拒绝合并

与合并审理相对立的是法官认为不宜合并的情形,此情形需另案处理。我国立法与司法实践均未认可无牵连关系的单纯合并。^[26]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一终字第228号裁定明确,法律关系与法律事实不同的案件不得突破合并条件审理,这意味着诉的合并的条件之一是多个诉讼标的基于相同的事实关系或法律关系。当然,法院直接拒绝合并合法性之外是否具有合理性尚存在讨论空间,因为这可能导致诉的合并规范适用范围狭窄,德国民事诉讼法允许诉的客观合并中多个请求权无须关联,其基本前提条件是法院享有管辖权以及必须以同一诉讼种类提起。^{[27]707-708}

当事人以存在牵连关系的多诉向同一法院起诉时,受诉法院对任一诉有管辖权即可牵连合并审理,并且不因撤销或驳回而消灭,但牵连管辖不排除级别管辖与专属管辖。^[28]另外,当事人在二审过程中增加诉讼请求的,除非双方当事人同意,法院不能突破审级利益而一并裁判。潜在后遗症情形中,尽管损害赔偿源于同一侵权法律关系,但后遗症具有突发性和不确定性,诉讼时难以预见未来后遗症。这种情况下后遗症发作之时相较于侵权行为发生或先前主张权利之时已经发生了新事实,可以说合并审理的基础已经丧失。换言之,当事人在前诉中无法预料将来发生的情势变更,不具备在前诉中提出该项诉讼请求的可能性,应当允许当事人在情势变更发生后另行提起后诉。当然,如果后遗症在前诉的诉讼系属中发作,法院则应向当事人释明在前诉程序中增加诉讼请求。

(二)基于同一事实的任意合并

1. 一般情形下允许基于同一事实的另行起诉

《民诉法解释》第221条赋予法院根据案情判断是否合并审理的裁量权,在此基础上不应当对当事人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31条(二):“出卖人履行交付义务后诉请买受人支付价款,买受人以出卖人违约在先为由提出异议的,买受人主张出卖人应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或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提起反诉。”但大陆法系国家在制度上一般不承认强制反诉,即使有强制反诉的适用余地,也应该针对“三同说”条件下后诉请求可能实质否定前诉裁判理由的特定情形,这与美国的强制反诉制度存在绝对差异。美国《联邦民事程序规则》以“纠纷事实”作为强制反诉的界定标准,这要求被告在诉讼中及时提出与本诉具有牵连性的反请求,避免强制反诉带来的失权后果。参见陈杭平,“纠纷事件”:美国民事诉讼标的理论探析[J],法学论坛,2017,32(6):60-61.

的诉权造成过多限制。因此,基于同一事实但法律关系不同时,即使法院作出不予合并的裁定,当事人在本诉中未提出的诉讼请求也被允许另案解决。区别于强制合并诉讼的情形,允许分割诉讼请求并赋予当事人更多的救济途径,目的在于平衡多方利益。

如果多个诉讼请求属于主从法律关系,意味着必然存在独立且不同的多个法律关系,但由于彼此之间存在自然的紧密性,将其合并审理并无不当。例如甲公司向乙银行借款时由丙公司提供抵押,该抵押担保法律关系与借款关系之间存在牵连,可以合并诉讼。此时,无论债权人对于债务人还是对于保证人,均享有独立的诉讼实施权,但其中一个诉讼完结所产生的遮断效力并不会涉及另一诉。^[29]由于主从法律关系之间紧密的牵连关系,可能出现主法律关系权利人恶意串通损害从法律关系权利人利益的情形,在此情形下,为实现各方权利人的平衡保护,应当保障当事人提起后诉的诉权。

不真正连带债务基于不同原因及法律关系产生,甚至不在同一时空条件下发生,但由于针对同一诉讼标的而建立起各债务之间紧密的牵连关系。债权人可基于选择权对各债务人分别行使独立请求权,具体指债权人先起诉某一债务人后又向另一债务人主张剩余部分。不真正连带债务属于广义的请求权竞合。有观点认为债权人对部分债务人行使请求权后,对剩余债务人的请求权就因此消灭。但这种观点其实是对不真正连带债务与狭义的请求权竞合的混淆。前者是债权人对多个债务人同时存在数个请求权,而后者是债权人对同一债务人同时存在数个请求权,很明显二者诉讼主体不同。根据不真正连带债务性质,仅当债务人之一实际履行后,债权人对其他债务人请求权的效力才最终丧失。法院对债权人提起的多个诉讼请求进行合并审理有助于减轻当事人讼累,也能够避免双重受偿问题,同时允许债权人分别起诉也符合不真正连带债务之法理。

债权人对债务人与次债务人的两次诉讼亦属于任意合并的情形。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债权人对债务人起诉后,又向次债务人提出代位权之诉的,法官可以合并审理,但未有应当合并审理的要求^①。虽然有反对观点认为,代位权诉讼中,诉讼标的是债权人代债务人之位对次债务人行使的同一债权,为避免次债务人重复应诉或债权人获得双重给付,不允许债权人在向债务人起诉后另行提起代位权诉讼。但上述观点明显对多方利益关系中的债权人全面主张诉讼请求提出了过高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167号也传达了先后提起对债务人诉讼和代位权诉讼不构成重复起诉的观点^②。从法律关系上看,代位权诉讼虽要求次债务人直接向债权人清偿,但其权利基础是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而对债务人诉讼则针对的是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二者法律关系并不相同,基于主债权债务关系的前诉被受理并不当然阻却债权人提出基于次债权债务关系的后诉。

2. 请求权竞合情形下基于同一事实不得另行起诉

如前文所述,为解决请求权竞合时采用传统旧实体法标准会造成当事人多次诉讼的问题,应将法律关系标准相对化扩张至“同一事实”标准,基于同一事实的部分请求应当合并。最为典型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186条关于违约请求权与侵权请求权的竞合条款。除此之外,《民法典》还对其他九种竞合情形作出了规定^③。无论选择何种竞合形态,竞合的请求权都不能同时成立。这是因为特定法律事实导致多种请求权竞合,但因加害行为只导致一个损害后果发生,权利人只能择一行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8条:“债权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债务人后,又向同一人民法院对债务人的相对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属于该人民法院管辖的,可以合并审理。不属于该人民法院管辖的,应当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起诉;在起诉债务人的诉讼终结前,代位权诉讼应当中止。”

② 参见“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诉山东百富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6号民事判决书。

③ 这九种情形具体包括:一般违约责任与物的瑕疵担保责任的竞合、物权请求权与占有人的物上请求权的竞合、管理事务中所收取孳息的返还请求权与占有物的孳息返还请求权的竞合、准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的竞合、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与占有物返还请求权的竞合、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与排除妨害请求权的竞合、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与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竞合、恶意占有人的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与一般的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竞合、需要事由的合同解除与任意解除的竞合。参见崔建远. 中国民法典所设竞合规范论[J].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49(1): 10-15.

使请求权获得赔偿。

例如,票据请求权与原因关系债权请求权的竞合问题在理论界得到了较深入的讨论。由于票据的无因性,票据关系在成立后并不当然消灭票据的原因关系,并且独立于当事人之间的基础关系而存在。当票据债务人拒绝向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履行约定义务时,持票人不仅能够基于票据关系提起票据诉讼,也能够基于原因关系提起合同诉讼。我国对票据无因性理论采有限承认立场,在原告提起的票据债权诉讼中,允许票据债务人提出原因关系的抗辩,此种情况下法院往往在同一诉讼中合并审理。但是,如果被告并未在票据债权诉讼中提出原因债权的抗辩,原告的票据债权主张未得到支持,原告还能否以原因债权向法院再次起诉呢?虽然两次诉讼都是为了实现同一个给付目的,但受票据的无因性特点影响,经过多手转让的票据债权与原因债权之间的牵连性在一定程度上被阻断,由于两次诉讼基于不同的事实理由,应该允许原告在后诉中以原因债权寻求救济。

(三)基于同一法律关系的强制合并

对于应当合并的情形,原则上禁止当事人拆分诉讼请求,经法院在同一程序中审理后,可推定当事人已就本案同一纠纷穷尽诉讼请求而丧失诉权。强制合并对法院指挥权与当事人的处分权均构成限制,应该结合“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的判断标准进行约束。

残余债权指债权人对数量可分的债权进行分割起诉的情形,本质上涉及民事诉讼法是否允许当事人分割诉讼请求的问题。例如,将权利人所享有的利息债权按照多个时间段拆分后分别提出。对此,以最高人民法院为代表的主流观点认为,债权人有权对自己合法享有的利息债权进行分割,即使在客观上违背诉讼经济价值^①。从诉的客观合并视角观之,残余债权分割应被否定。第一,就特定债权提起非特定诉讼请求缺乏独立性与特定性,不具有程序上的合法性,对于同一债权的反复诉讼违反了禁止重复诉讼原则;第二,当事人对上述债权的分割明显属于不当分割,无论是对于理性的当事人还是有限的司法资源,这种情况下的诉讼请求分割都是不经济的,完全可以通过法官指挥权加以避免,并且这种合并从根本上并不会违背当事人的处分意愿。因此,对于残余债权的多次分割,就整个债权而言固然属于同一法律关系,应当按照“同一法律关系”标准强制合并,残余部分的请求被前诉既判力所遮断。

在借款关系中,本金请求权和利息请求权虽然同基于借贷法律关系,但是一般认为,在实体法上属于独立存在的不同诉讼标的,先诉本金再诉利息具有合法性。这种差别与诉讼标的国内旧说和传统旧说之间的分歧有关,依照旧实体法说,将诉讼标的理解为本金返还请求权和利息支付请求权,当然属于不同诉讼标的。在这一问题上,应该坚持旧实体法说的基本观点,只是对于此种情形能否强制合并,还需要谨慎探讨。鉴于法律关系本身的相对弹性,“同一法律关系”标准中的“法律关系”指向请求权发生的直接原因。利息基于本金债权产生,而在产生之后独立于本金债权之外,是不同于本金债权的另一种债权。尽管借贷关系是利息法律关系产生的基础法律关系,但以利息为标的的利息法律关系本身也作为一种典型的债的法律关系,需要特殊对待。

五、结论

本文从三个层面重构诉的客观合并类型。在维持旧诉讼标的理论体系下,通过程序性建构“同一法律关系”标准缓解其与实务中法律关系说的结构性矛盾,同时为强制合并的适用开辟空间,避免前诉遮断范围的不当扩张。“同一事实”标准确立了客观合并的边界范围,对于缺乏事实基础的请求应当排除在合并范围之外,并在请求权竞合情形下对该标准作相对性扩张,客观预备之诉可作为一种有效的救济方案。从《民诉法解释》第221条的解释论立场出发,系统梳理诉的客观合并的规范功能、审查标准及诉判权限

^① 参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二终字第147号民事判决书。

划分问题,运用诉的客观合并能够在实现自身制度价值之外,化解我国民事诉讼法中的若干理论困境,起到“润滑剂”的作用。通过对既有法条进行解释为司法实践中诉的客观合并提供可遵循的建议,具有一定现实意义。但要真正激活诉的客观合并制度功能,还有赖于完善民事诉讼法本身。

参考文献:

- [1] 任重. 民事纠纷一次性解决的限度[J]. 政法论坛, 2021, 39(3): 94-103.
- [2] 张卫平. 重复诉讼规制研究: 兼论“一事不再理”[J]. 中国法学, 2015(2): 43-65.
- [3] 陈杭平. 诉讼标的理论的新范式——“相对化”与我国民事审判实务[J]. 法学研究, 2016, 38(4): 170-189.
- [4] 段文波. 类型化视角下诉讼请求合并的程序展开[J]. 中外法学, 2022, 34(3): 705-723.
- [5] 袁琳. 基于“同一事实”的诉的客观合并[J]. 法学家, 2018(2): 150-160+195-196.
- [6] 张卫平. 主观预备合并之诉及制度建构研究[J]. 政法论丛, 2020(5): 83-93.
- [7] 陈杭平. 论民事诉讼管辖恒定原则[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3, 41(2): 190-201.
- [8] 王亚新, 陈晓彤. 前诉裁判对后诉的影响——《民诉法解释》第93条和第247条解析[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5, 18(6): 6-20.
- [9] 赵志超. 基于同一事实的纠纷合并审理规则重述——以《民诉解释》第221条为中心[J]. 法学评论, 2023, 41(4): 66-76.
- [10] 新堂幸司. 新民事诉讼法[M]. 林剑锋,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 [11] 苏伟康. 诉讼标的法律关系说及其修正[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3, 26(4): 129-141.
- [12] 高桥宏志. 民事诉讼法: 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M]. 林剑锋,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 [13] 熊跃敏, 郭家珍. 禁止重复起诉和禁止另行起诉的区分与适用[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0, 28(5): 147-161.
- [14] 郑涛. 论既判力之禁止重复起诉效果[J]. 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 2018, 5(3): 126-136.
- [15] 宋史超. 民事诉讼中“诉讼请求”概念的再认识——兼论诉讼请求与诉讼标的之关系[J]. 北大法律评论, 2020, 21(1): 37-61.
- [16] 严仁群. 既判力客观范围之新进展[J]. 中外法学, 2017, 29(2): 536-559.
- [17] 陈洪杰. 禁止重复诉讼的事理与法理——基于控辩审程序立场的互动建构[J]. 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5(4): 407-419.
- [18] 王德新. 《民法典》中请求权竞合条款实施研究[J]. 法学杂志, 2021, 42(5): 43-55.
- [19] 中村英郎. 新民事诉讼法讲义[M]. 陈刚, 林剑锋, 郭美松,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 [20] 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M]. 罗结珍, 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 [21] 冯珂. 民事诉讼法典化背景下诉的理论之体系化重思[J]. 河北法学, 2022, 40(8): 51-77.
- [22] 张卫平. “案多人少”困境的程序应对之策[J]. 法治研究, 2022(3): 91-99.
- [23] 蔡虹, 张琳. 民事诉讼请求之释明[J]. 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35(3): 133-139.
- [24] 马家曦. 民事诉讼另案处理的标准澄清与程序完善[J]. 中外法学, 2021, 33(3): 703-722.
- [25] 孙国鸣, 黄海啸, 等. 关于建立民事审判“纠纷一次性解决机制”的调研报告[J]. 法律适用, 2013(1): 98-104.
- [26] 赵志超. 法官合并审理自由裁量权之规制——以诉的客观合并适用为中心[J]. 河北法学, 2022, 40(2): 184-200.
- [27] 罗森贝克, 施瓦布, 戈特瓦尔德. 德国民事诉讼法(下)[M]. 李大雪, 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 [28] 纪格非. 论诉的客观合并的程序路径——以信息网络传播权与不正当竞争之诉的合并为对象[J]. 中国应用法学, 2024(5): 112-122.
- [29] 曹云吉. 多数人诉讼形态的理论框架[J]. 比较法研究, 2020(1): 185-200.

(下转第72页)

Review of Legislative Challenges in Urban Micro-Renewal and Construction of Legal Empowerment System

HU Anqi¹, YUAN Xiaowan²

(1.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Anhui Jianzhu University, Hefei 230022, China;

(2. Law School,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Hohhot 010021, China)

Abstract: As an innovative path for sustainable urban development, urban micro-renewal faces legal challenges, such as insufficient standardization, long-term effectiveness, and radiation due to the lack of national specific laws and a comprehensive local legislative policy system. Micro-renewal is quite different from traditional urban renewal and needs to be treated as a special legal type with specialized regulations. Through the examination of China's current micro-renewal legislation, it is found that, on the one hand, there is a trend towards refined governance, and on the other hand, there are still institutional difficulties and challenges, including structural deficiencies in national special legislation, conflicting effectiveness of existing legal levels, confusion in defining connotations and applying standards, and insufficient protection of residents' rights to development. Therefore, it is suggested that we should improve the legislative system architecture for micro-renewal and construct an "empowering"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guided by administrative and power decentralization. Moreover, we are supposed to ensure the residents' rights to development, such as spatial participation, expert empowerment, and benefit distribution, thus providing legal foundation for the national initiative of "People's City, People's Efforts".

Key words: urban micro-renewal; legislative dilemma; legislative system; legal empowerment; rights to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董兴佩)

(上接第 62 页)

A Typological Research on the Objective Joinder of Claims: An Interpretative Analysis Based on the Article 221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PRC*

CAO Jianjun, SONG Shuya

(Law School,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Beijing 10081, China)

Abstract: Considered from the idea of resolving disputes in one step, the objective joinder of claims should avoid contradictory judgments for better use value. As the regulation of the objective joinder of claims, the Article 221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PRC* prescribes the criterion of "the same fact", however, it also leads to its narrow application scope, and there still exist problems in practice, such as unclear identification and ambiguous applicable standards at the practical level. Based on the theory of traditional substantial law, the standard of "the same legal relation" should be determined at the same time, and be examined to "avoid contradictory judgments". We should rebuild the objective joinder of claims from three levels in order to classify and interpret it with relatively multi-level criteria. Therefore, it's necessary to clarify the leading role of the judges when litigations are combined, and improve the supporting procedural system. The above-mentioned interpretation underlines the tension between procedural law and substantive law of civil actions, which is not only conducive to the activation of the objective joinder of claims, but also could ease the conflicts between present theory and practice.

Key words: the objective joinder of claims; the same fact; repetitive litigations; overlapping of claims; an interpretative method

(责任编辑:董兴佩)